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因公共利益需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拟对柏泉杜公湖南片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的国有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在征收范围内，将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柏泉街道办事处”）进行拆除，并由柏泉街道办事处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柏泉杜公湖南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结合现场测量、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具体补偿事宜与政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本次征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征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概述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拟对柏泉杜公湖南片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的国有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在征收范围内。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柏泉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同意公司将坐落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的国有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交由柏泉街道办事处进行拆除，并由其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签署房屋征收的相关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确定协议具体内容及处理本次征迁的相关事宜。

本次征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农场场部

（二）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征迁资产为公司位于柏泉街道办事处规定范围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包括房屋坐落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53227 号；房屋坐落在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2 栋 1-2 层，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6

号；房屋坐落在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4 号；房屋坐落在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1 栋 1 层，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5 号；以及经政府认定的其他建筑物及附属物。

##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征收价款、定价依据

### 1、征收价款

本次征收补偿金额合计 95,032,35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零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柏泉杜公湖南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规定，以及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博兴（征）字第 Z2025006-6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征收实施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条款

#### 1、甲方征收范围内乙方被征收房屋状况

乙方被征收资产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规定范围的  
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具体包括房屋坐落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53227 号；房屋坐落在东西湖

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2 栋 1-2 层，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6 号；房屋坐落在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4 号；房屋坐落在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1 栋 1 层，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5 号；以及经政府认定的其他建筑物及附属物。

## 2、征收补偿金额

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95,032,35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零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整），为甲方对乙方被征收房屋及与本次征收有关的全部补偿内容。

##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报审计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征收补偿款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8,509,707.40 元。

被征收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征收补偿款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66,522,650.60 元。

乙方收取征收补偿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

##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根据乙方的单位性质和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乙方须取得其股东会、董事会、职代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管理部门等有权批准机构同意签订本协议的决定、决议或批复文件。

##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活动。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共利益需要，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柏泉街道办事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拆迁。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税后利润约5,000.00万元，并根据履约进度逐步实现，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柏泉街道办事处属于政府机关单位，履约能力良好。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